

FAJIA SHIHUA

中华文明史话



法家史话

孙开泰

中华文明史话

法家史话

孙开泰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FFB/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史话/孙开泰编著. -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1

(中华文明史话)

ISBN 7-5000-6231-1

I. 法… II. 孙… III. 法家-哲学史-通俗读物
IV. B2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1261 号

中华文明史话

法 家 史 话

著 者: 孙开泰
丛 书 编 辑: 严 峻 梁云福
本书责任编辑: 谢 刚
封 面 设 计: 张慈中
责 任 校 对: 王玉琴
责 任 印 制: 任其忻

出 版 发 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68315606 邮编: 100037)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金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8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ISBN 7-5000-6231-1/K·323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胡 绳

《中华文明史话》丛书出版了。这套丛书的出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有关研究所及其他单位有关专家学者通力合作的结果，也是在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历史科学工作者立足于“两个文明”建设，贴近现实，为社会需要服务的一次尝试。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五千年来，中华民族所创造的灿烂文明，博大精深，以其辉煌的成就屹立于人类文明之林。中华文明既是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我国各族人民世代代艰苦奋斗的结晶，也是凝聚我国各个民族团结奋进的无形力量。这是一份十分宝贵的历史遗产，我们理所当然要珍视它，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它并使之发扬光大。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是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建设的文化，就民族属性而言，不是欧美的，不是其他国度的，而是中国的，是植根于五千年中华民族灿烂的文明之上的文化。就社会属性而言，它既不是资本主义的，也不是封建主义的，而是继承了一切优秀历史遗产、体现了历史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文化。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必须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

统，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我们也不能向后倒退，必须努力创造比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更高的、更进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显然，这样的任务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需要我们全民族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韧不拔，一代接一代地奋斗。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的文明史，从而构成各自不同的文化传统。我们主张尊重历史，认为今天的中国文化，正是昨天和前天的中国文化合乎逻辑的发展。因此，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始终有一个正确地认识中华民族既往文化传统的问题。如同世界其他文化体系一样，我们的文化传统也并非尽善尽美。它既有精华，也有糟粕。精华与糟粕掺杂，彼此渗透，总的说来，精华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这是中华文明史的基本格局。因为主流是精华，所以中华文明才能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向前推进。也因为有这样那样的糟粕，所以需要一代接一代的改革者去推陈出新，创造更高层次的文明。

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中，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所创造的文明，既是它自己的，同时也是全人类的。在各个国家和民族间，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是必要的。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并不意味着把某一个国家，或者某一种形态的文化，强加于其他国家或民族。恰恰相反，应该是取长补短，共同繁荣。所以，我们主张中国应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广泛吸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结合我们国情融

为我有。我们也主张尊重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传统，不赞成在文化问题上的“全盘西化”论。我们认为，惟有世界各国和各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才能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实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社会科学工作者是创造精神产品的劳动者。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我们既主张潜心攻关，编撰富有创见的、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为我国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现实，从社会需要出发，撰写大众化的、有学问的著作，进行学术普及，为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而努力。也就是说，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

《中华文明史话》丛书规模恢宏，涵盖广泛，内容丰富，是一套大型的普及性学术丛书。全书百册，分别从经济、政治、军事、哲学、史学、文学、艺术、科技、饮食、服饰、交通、建筑、礼俗等不同方面，对灿烂的中华文明史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这套丛书的作者队伍阵容很强。其中，既有众多学有专长的中老年学者，也有一批朝气蓬勃的青年科研人员。这套丛书大都是他们在坚实的专题研究基础上写成的，有较强的学术性、科学性，而在表述方式上，则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做到雅俗共赏。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明确中国文化的发展方向，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

和自豪感。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一致，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而努力奋斗。

1997 年 12 月

本丛书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八五”重点研究课题

本丛书列入“九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

《中华文明史话》丛书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胡 绳

主 编 江 流

顾问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忍之

吕叔湘

任继愈

刘大年

杨向奎

苏秉琦

余冠英

汪敬虞

张政烺

席泽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正(常务)

王渝生

王德有

任式楠

李 文

李根蟠

李新达

张显清

张海鹏

滕振徽

目 录

序	胡绳 (1)
引言	(1)
一、三晋地区是法家产生的摇篮	(6)
1. 三晋历史的回顾	(6)
2. 晋国独特的历史环境导致了 法家的产生	(11)
二、法家的创建	(16)
1. 从变法中寻找出路	(16)
2. 从儒家转向法家的过渡性人物 ——子夏	(17)
3. 法家的创始人——李悝	(19)
三、吴起对法家思想的实践 ——在魏楚的变法	(30)
1. 在坎坷的道路上完成由儒家向 法家的转化	(30)
2. 在魏国西河的变法	(32)
3. 在楚国的变法	(36)
四、申不害对法家思想的发展	(43)
1. 申不害的生平与所处的时代	(43)

2. 法家“术”的思想的提出 及其意义	(44)
3. 重赏罚与明法治	(51)
4. 历史地位与“术”的思想渊源	(53)
五、慎到对法家思想的发展	(57)
1. 慎到的生平与思想来源	(57)
2. 对法家“势”思想的创建	(64)
3. 对法治理论的贡献	(70)
六、商鞅于秦国的两次变法	(79)
1. 商鞅入秦与变法的准备	(79)
2. 第一次变法	(84)
3. 第二次变法	(90)
4. 商鞅之死与变法的成就	(91)
5. 商鞅的著作与思想	(93)
6. 商鞅变法的历史地位	(106)
七、集法家理论之大成的韩非	(111)
1. 生平与著作	(111)
2. 对“法”、“术”、“势”理论的 总结	(113)
3. 封建专制主义思想	(125)
4. 经济思想	(131)
5. 进化的历史观	(134)
6. 性恶论	(137)
7. 天道观、认识论和朴素辩证法	(140)

8. 历史地位	(143)
八、法家对历代法制的影响	(144)
后 记	(151)
参考书目	(152)
《史华文明史话》丛书书目	(153)

引 言

对法家这个曾经有争论的概念，我们有必要重新定义。

笔者认为，从先秦诸子百家与百家争鸣的角度来看，法家是先秦百家争鸣中的一家，是以法制为指导思想的一个学派，其学术思想主要包括法、术、势三个方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法家是一个历史范畴，产生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晋国。秦始皇统一六国，以法家精神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的秦帝国，并使它发展到最高峰，但其理论也走向极端，导致了秦末农民大起义，使秦帝国覆灭，法家也随之消亡。作为一个学派，虽然法家在秦亡以后便悄悄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是它对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和封建大一统局面的形成却起了关键作用，对后世法制的发展也有着深远的影响。从阶级角度来看，法家的阶级基础是新兴地主阶级，它是伴随新兴地主阶级的形成而产生的，其理论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从这个角度看，汉代的萧何、晁错，三国时的曹操、诸葛亮，唐代的魏徵、长孙无忌，宋代的王安石，明代的张居正等都不能称为法家。他们中有的在法制建设上有一定贡献，如萧何与长孙无忌；有的在改革

方面确有成就，如晁错、曹操、诸葛亮、魏徵、王安石、张居正等。他们是无愧于法学家或改革家称号的，但是他们并不属于法家这个历史范畴，他们的思想不以法制为指导，也不是主要包括法、术、势三个方面，其阶级基础也不是新兴地主阶级。

对法家的理解，存在着一个误区，即人们往往把法家理解为法学家。其实并非如此。在法家产生以前，已经有法，而在汉以后的历代王朝都存在法学家。但法学家们仅仅是继承了法家的部分思想而已，他们与战国时代的法家有着很大的区别。

不可否认，法家与法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法是法家产生不可缺少的条件，没有法，法家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法，伴随着阶级社会与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成为阶级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的法也不例外。在我国刚刚进入奴隶社会的时候，法就随之产生了。据说我国第一部法《禹刑》是夏朝的法律，在此之后的商、周两代也分别有《汤刑》和《九刑》等法律。随着历史的发展，法也在发展，到了春秋末期，中国的法进入了一个变革的时期。这时，奴隶制已经不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封建制度逐渐孕育产生，而新兴的封建主阶级要确立和巩固统治，打击奴隶主阶级、农民阶级，法自然就成为其有力的武器。春秋末期，郑国产生了中国第一部成文法——子产铸《刑书》，此后不久，由晋国第二次颁布了成文法“铸刑鼎”，

各诸侯国也纷纷变法图强。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法家渐渐地萌芽了。

法家的萌芽——即法治思想的产生，首先是在受奴隶制的等级制度、宗法血缘关系及礼制影响比较小的三晋地区。郑国的邓析写出了第一部私人法律著作《竹刑》。战国时期，以子夏为首的一批儒家学者感到儒家思想无法面对当时的实际情况，便萌发了以法治国的思想。子夏于魏文侯时在西河设教，创建了西河之学，正式传播这种思想，但子夏最终没有完成由儒家向法家的转化。据说，在经过了非常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子夏又重新回到儒家的阵营之中。而在子夏的众多学生之中，却有两个成为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他们就是李悝和吴起。

李悝是魏国人，当时非常受魏文侯的器重。他的著作《法经》，一直是后来法家的理论基础。吴起是卫国人，因避祸逃到魏国，任西河守（西河郡最高军事行政长官）。他在魏国西河推行了李悝的变法改革，并在楚国以《法经》为基础实行变法。

比三晋法家稍后，齐国也产生了法家，我们把它叫做齐法家。齐法家与三晋法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的学者认为，早在齐桓公时代，管仲的改良措施中就包含了某些法治思想的萌芽，比如重视刑赏。应该说，三晋的法家思想，特别是西河之学，影响了齐法家的产生。齐法家的形成，与战国初期“田氏代齐”的政治事件有密切的关系。齐法家从黄老之学演变而来，当然它还吸收了儒家的一

些思想，如“礼”、“仁”、“义”等。这一特点与三晋法家有着明显的区别。我们把齐法家列在李悝、吴起之后，就是想以此说明它比三晋法家要晚。就法家产生的历史环境来看，齐国的宗法制度要比三晋稍强一些，而又比“邹鲁”要弱得多，所以齐法家的产生，走过的是与三晋不完全相同的道路，且在学术思想上也另有一些特色。比如道法融合。因此有人称齐法家为“道法家”。

商鞅活动的时间，或许与齐法家的产生大体差不多。商鞅是继李悝、吴起之后，从故乡卫国来到魏国接受了法家理论后，携带着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在秦进行了历史上非常著名的商鞅变法，将法家变法改革的思想与实践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在商鞅变法之后，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也包括齐法家的理论，而成为法家理论的集大成者。但也是从此开始，法家学派逐渐走向偏激，由原来单纯提倡“法治”而演化为提倡“术”之类的欺骗行为。韩非是韩国的公子，从师于荀子。由于荀子在齐国的稷下学宫“三为祭酒”，受稷下之学的影响相当大，这种影响显然又影响到韩非。他继承并发挥了荀子的“人性恶”论，认为人与人之间只有欺诈，因此在他的著作中有大量的欺诈之术。虽然这一阶段的法家有着如上的问题，但它仍然帮助秦始皇完成了中国的统一。至此，法家理论达到了辉煌的顶点，

标志着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法家取得了胜利。秦始皇将法家思想作为治国之本，实行了彻底的“法治”，以至民众衣、食、住、行“皆有法式”。而事物一旦成为绝对，就要走向反面，此时的法家已经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肆意剥削压迫，极其残酷的刑罚，终于诱发了秦末农民的大起义，法家学派也就随着农民起义军攻进咸阳，而与秦王朝一起成为了历史。

法家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时间并不很长，但它的历史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在汉《九章律》、隋《开皇律》、影响波及日本与东南亚的《唐律疏议》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法家思想的影子。

对法家的评价往往失于偏颇，可谓褒贬不一，本书就试图还法家之本来面目于众位读者，其是非功过则是自有评判的。